

「第 20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

人生的道路上總會遇到挫折、失敗，難免會感到灰心、沮喪、氣餒，是什麼力量的鼓舞，提起了奮鬥的勇氣，迎向挑戰。本屆文薈獎以「勇氣讓幸福來敲門」為徵文主題，鼓舞身心障礙朋友們，將自身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，分享給社會大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徵選資格

- (一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每位報名者以**一項**徵件作品為限。(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兩件。)
- (三)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9 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- (四)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「勇氣讓幸福來敲門」(本屆請參賽者自訂題目詮釋本次主題)

七、徵件類別：

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類。

(一) 文學類：

1.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
2. 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，請勿超過。
3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。
4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
5.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6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(二) 圖畫書類：

1. 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。
2. 每件作品以 8 開(380x260mm)或 16 開(260x190mm)之畫紙平面畫作。
3. 最低 2 幅最多 10 幅插畫。
4. 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，或不搭配文字(含 0 字)。
5. 採電腦繪圖者，請輸出 8 開(380x260mm)或 16 開(260x190mm) 1 份(不裝訂)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6. 手繪者，原稿 1 份(不裝訂)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7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(三) 心情故事類：

1.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2. 參賽者須為社會人士。
3.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證明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4.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5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。
6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
7.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8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(獎金總額新台幣 101 萬元)

(一) 文學類：獎金 42 萬元（大專社會組 23 萬元，學生組 19 萬元）

1. 大專社會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5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2. 學生組：
 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- 國中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- 國小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（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）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二) 圖畫書類：獎金 58 萬元（大專社會組 37 萬元、學生組 21 萬）

1. 大專社會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12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2. 學生組：
 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各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- 國中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- 國小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（前 3 名及佳作 9 名）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三) 心情故事類：獎金 1 萬元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3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2 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 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 10% 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指導老師推廣獎

(一) 計分方式

1. 第一階段(數量評比)：指導報名總件數超過 25 件的老師可入選第二階段，低於者將不入選第二階段。
2. 第二階段(質量評比)：每一作品入選初審獲得 1 分，入決賽獲得 2 分，依總分排序。若遇同分，則以報名總件數較多優先。
(依照評審老師評選結果，公佈於官方網站)

(二)總分獎勵表

名次	獎勵(全聯禮券 元)
第一名	2,000
第二名	1,800
第三名	1,600
第四名	1,400
第五名	1,200
第六名	1,000
第七名	800
第八名	600
第九名	400
第十名	200

十一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 800 位(含)報名成功者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1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2. 圖畫書類原稿 1 份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3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證明，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4. 授權書正本兩頁 1 份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。
 - (1) 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。
 - (2)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 - (3) 未滿 20 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 - (4)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 - (5) 前列文件請簽名或蓋章。

- (三)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以下證明

1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。

(四)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20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
(五) 掛號郵寄至「第 20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—木蘭文化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五點所示。

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20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(02) 2543-1636 索取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
(二)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以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等方式投稿。

(三)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(四)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
(五)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
(六)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
(七) 得獎名單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，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，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
(八)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2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
3.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
(九) 響應環保，今年度參賽證明紀念卡改為電子檔發送，凡報名參加第 20 屆文薈獎成功者，如需申請參賽證明紀念卡，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 E-mail，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，參賽證明紀念卡將於頒獎典禮後，統一由 E-mail 寄發。

(一〇)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五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 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地址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

徵選編號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第 20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徵選類別	☐ 文學類 ☐ 圖畫書類 ☐ 心情故事				
徵選組別	☐ 大專社會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(心情故事類免選)	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/ 插畫數量			
姓 名 (請填寫本名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
服務單位 / 職稱 (就讀學校 / 年級)		障礙類別	(如：肢體障礙)		
		障礙等級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	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完整地址，範例如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) □□□-□□□				
E-mail	(需申請參賽紀念卡者必填)				
參賽證明紀念卡申請	☐ 需申請 ☐ 不需申請 (未勾選者視同放棄)				
聯絡人姓名		關係		連絡電話	
自我介紹 及 創作理念 (200 字內，亦將公 告於網頁)	(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，請提供 200 字以內字數，以利作業)				

心情故事類		被陪伴者姓名		被陪伴者之 障礙類別	
		與被陪伴者之關係		被陪伴者之 障礙等級	
文薈獎 得獎紀錄 (請由近 5 屆得獎紀錄開始填寫)	屆數	類別	組別	獎項	筆名
	第 19 屆				
	第 18 屆				
	第 17 屆				
	第 16 屆				
	第 15 屆				

※推廣獎項目一

指導老師：☐無 ☐有(限填 1 人) 請填妥各欄位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戶籍地址	縣鄉市村鄰 市鎮區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 20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

檢送資料 自我檢核	☐報名表 1 份 ☐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 ☐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☐授權書兩頁 1 份 (請簽名或蓋章) ☐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 4 份 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。 ☐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 1 份，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，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。 ☐參加心情故事類：作品一式 4 份。 (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) ☐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	
身分證/學生證正面 (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	身分證/學生證反面	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	身心障礙證明反面	

收件地址：104-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(木蘭文化，第 20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)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20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☒ 語文著作 | ☐ 音樂著作 | ☐ 戲劇、舞蹈著作 | ☒ 美術著作 |
| ☐ 攝影著作 | ☒ 圖形著作 | ☐ 電腦程式著作 | ☐ 錄音著作 |
| ☐ 建築著作 | ☐ 視聽著作 | ☐ 表演 | |

（二）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☒ 重製 | ☒ 公開口述 | ☒ 公開播送 | ☐ 公開上映 | ☒ 改作 | ☒ 出租 |
| ☒ 編輯 | ☒ 公開展示 | ☒ 公開傳輸 | ☐ 公開演出 | ☒ 散布 | |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☒ 不限地域 ☐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☒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☒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☒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☒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，因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履行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「第20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☒ 語文著作 | ☐ 音樂著作 | ☐ 戲劇、舞蹈著作 | ☒ 美術著作 |
| ☐ 攝影著作 | ☒ 圖形著作 | ☐ 電腦程式著作 | ☐ 錄音著作 |
| ☐ 建築著作 | ☐ 視聽著作 | ☐ 表演 | |

（二）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☒ 重製 | ☒ 公開口述 | ☒ 公開播送 | ☐ 公開上映 | ☒ 改作 | ☒ 出租 |
| ☒ 編輯 | ☒ 公開展示 | ☒ 公開傳輸 | ☐ 公開演出 | ☒ 散布 | |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☒ 不限地域 ☐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☒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☒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☒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☒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